

# 营口市岫水线（岳州至上土台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421990043110222

项目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	招标人	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营口市岫水线（岳州至上土台段）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2024219900431102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1522.7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岫水线（岳州至上土台段）位于大石桥市境内，路线起点位于岳州，与岫水线一级路段相接，桩号为K97+040.811，路线终点位于上土台，桩号K105+800，全长 8.759 公里（K105+477-K105+800 路段 2022 年已施工，因此扣除相应工程量）。		
标段（包）名称	营口市岫水线（岳州至上土台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施工招标	标段（包）编号	202421990043110222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的资质应满足以下（1）或（2）项要求：（1）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且业务范围能够承担二级公路的路面、沿线设施等的中修养护工程；（2）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3、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包）质量要求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标段范围内路面结构、沿线桥涵、综合附属设施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投标保证金	15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4-06-10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4-10-30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及以上]		
标段（包）估算价	1522.7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9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4-19 17:00至 2024-04-30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a href="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a> ）”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本次招标全部相关文件。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		

	时获取相关信息，避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5-30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平台（ <a href="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a> ）”		
开标时间	2024-05-30 09:30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开标方式描述	投标人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及相关解密设备，在开标现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评标办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营口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还包括：企业业绩 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完成过1个单个合同额不少于750万元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面）”或“修复养护工程（含路面面层，不包括罩面、微表处、热再生等仅对路面面层处理的预防养护，不包括灾害防治、灾毁修复等专项养护，不包括损毁抢修等应急养护）”的施工，且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注：企业业绩应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录入并通过审核。主要人员：1、项目经理（1名）：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2、项目总工（1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主要人员业绩满足以下（1）或（2）项要求：（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5年（任职时段截止日在“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下同）内，至少担任过1个单个合同额不少于750万元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面）”或“修复养护工程（含路面面层，不包括罩面、微表处、热再生等仅对路面面层处理的预防养护，不包括灾害防治、灾毁修复等专项养护，不包括损毁抢修等应急养护）”施工（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2）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单个合同额不少于750万元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面）”或“修复养护工程（含路面面层，不包括罩面、微表处、热再生等仅对路面面层处理的预防养护，不包括灾害防治、灾毁修复等专项养护，不包括损毁抢修等应急养护）”施工（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注：主要人员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建立信用档案，并及时在系统中完成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的备案或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未录入或未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合理低价法。</p>		
监督部门	营口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孙女士	监督部门电话	0417-2832776
招标人	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邮箱	zzhwzh01@126.com
地址	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东79号		
联系人	佟先生	电话	0417-3306059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zzhwzh01@126.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1 幢 4-5 层		
联系人	李先生、刘先生	电话	024-8832537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邓磊